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0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（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日